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三十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有關大會或續會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批准建議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分拆上市(包括向機構、專業人士及其他投資者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詳述之美國預託股份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建議分拆上市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就或與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之適當措施。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代表簽署式樣：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